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18 层、26-28 层，310016
18F, 26-28F, NO. 39XiangZh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 86-400-866-5588
传真 (Fax) : 86-571-8738612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组合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设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受托人发行成立的“浙金·汇城组合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并在信托推介期（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内完成第二轮次信托的募集，该轮次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 2,620 万元。本信托计划第二轮次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设立。至此，本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 8,006 万元。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总规模为不超过 21,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397 个自然日，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各轮次发行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该轮次发行的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日止，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为促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信托计划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信托财产的保管人，负责保管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资金组合运用并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放期内，受托人向单个贷款项目发放的信托贷款规模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的 20%、且不高 于 80%。

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运用、管理信托财产，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庄刚和羊鸿飞。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